

沁水县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奖补方案 政策解读

为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丧俗改革工作，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晋办发〔2021〕15号）、山西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婚丧习俗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143号）、晋城市委办公室、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贯彻落实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任务分工》（晋市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沁水县政府《关于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沁政发〔2021〕1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政府主导、公益惠民、因地制宜、统筹推进原则，突出便民、利民、为民的服务理念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殡葬基本服务需求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10亩以内；
村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为5亩以内。



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按照《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》修建，单人骨灰墓穴不应超过0.5平方米，合葬骨灰墓穴不应超过0.8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宜少于320个。墓碑应小型化、多样化、艺术化，推广使用卧碑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乡村两级公益性公墓建设，以乡村两级为实施主体，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给予补助，不足部分由乡村两级自筹。新建乡镇级公益性公墓按照每亩1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，最高补助资金不超80万元；新建村级公益性公墓按照每亩1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，最高补助资金不超20万元。



四、奖补拨付流程

乡村公益性公墓完工后，由乡镇牵头验收后，提交县民政局审核，按资金补助标准予以拨付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专班，专项推进。要倒排工期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县行政审批局、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要精简程序，加快推动，共同做好项目立项、服务、验收等相关工作。各乡镇要做好辖区内乡村公益性公墓的选址、手续办理、项目建设等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

县民政局要发挥业务部门作用，及时指导各乡镇完成公墓的设计、实施等工作，要加强过程督导，以督促干，确保完成任务。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民政局

联系电话：0356-7098403